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启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74 号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将在部分地区和行业开展深化增值税制度改革试点，逐步将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为保障改革试点的顺利实施，税务总局决定启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货物运输服务（暂不包括铁路运输服务）开具的专用发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基本使用规定及安全管理要求等与现有增值税专用发票一致。

二、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联次和用途

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分为三联票和六联票，第一联：记账联，承运人记账凭证；第二联：抵扣联，受票方扣税凭证；第三联：发票联，受票方记账凭证；第四联至第六联由发票使用单位自行安排使用。

三、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纸张、式样、内容及防伪措施

（一）使用专用的无碳复写纸。

（二）发票规格为 240mm×178mm。

（三）发票各联次颜色与现有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同，各联次的颜色依次为黑、绿、棕、红、灰和紫色。

（四）发票内容包括：发票代码、发票号码、开票日期、承运人及纳税人识别号、实际受票方及纳税人识别号、收货人及纳税人识别号、发货人及纳税人识别号、密码区、起运地、经由、到达地、费用项目及金额、运输货物信息、合计金额、税率、税额、机器编号、价税合计（大写）、小写、车种车号、车船吨位、主管税务机关及代码、备注、收款人、复核人、开票人、承运人（章）。

（五）发票代码为 10 位，编码原则：第 1-4 位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第 5-6 位代表制版年度，第 7 位代表批次（分别用 1、2、3、4 表示四个季度），第 8 位代表票种（7 代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第 9 位代表发票联次（分别用 3 和 6 表示三联和六联），第 10 位代表发票金额版本号（目前统一用“0”表示电脑发票）。

发票号码为 8 位，按年度、分批次编制。

（六）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防伪措施与现有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同。

四、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售价格与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售价格一致。

五、本公告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票样.doc - (略)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資料來源: 國家稅務總局網站

<http://www.chinatax.gov.cn/n8136506/n8136593/n8137537/n8138502/11767926.html>